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加强身份识别，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对于尚未提供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个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国家或地区、性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实际受益人、对账单寄送方式、居民税收类型等。请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需登记核实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类型、产品名称、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行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法人姓名、法人证件类型、法人证件号码、法人证件有效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行业明细、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国家或地区、受益人证件类型、受益人证件号码、受益人证件有效期、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类型、受益人自然人类型、CRS机构类型、CRS税收居民身份。等。

如非自然人投资者留存在本公司的上述信息已过期、缺失、错误或变化，请及时提供或更新。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非自然人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刘助展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源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博源芯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芯投"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博源芯投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黄志强先生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0%，子公司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8.00%。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刘助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月30日（周一）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健勋先生、瞿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源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博源芯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芯投"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2、合伙企业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博源芯投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黄志强先生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0%，子公司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8.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黄志强先生，有限合伙人中的刘助展先生、张仕兵先生、李健勋先生、蔡梦女士、张敏女士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于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同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黄志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助展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仕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健勋先生为公司监事、模拟及射频电路设计工程师；蔡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张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瞿涛先生之配偶，任公司版图工程师。前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深圳市前海博源芯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强先生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合伙人情况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志强	普通合伙人	35032**************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200.00	2.00%
2	深圳市博源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440300MA5HJU2N8M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125.00	91.25%
3	蔡梦	有限合伙人	50010**************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260.00	2.60%
4	刘助展	有限合伙人	4414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新街*****	50.00	0.50%
5	张仕兵	有限合伙人	4414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新街*****	50.00	0.50%
6	梁明亮	有限合伙人	44098**************	珠海市香洲区锦柠路*****	50.00	0.50%
7	吴瀚平	有限合伙人	35220**************	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50.00	0.50%
8	芦文	有限合伙人	14230**************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	50.00	0.50%
9	李健勋	有限合伙人	22040**************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	40.00	0.40%
1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1050**************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和街*****	40.00	0.40%
11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45052**************	广西和浦县西场镇*****	35.00	0.35%
12	黎健	有限合伙人	4401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30.00	0.30%
13	林锦鸿	有限合伙人	4405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锦柠路*****	20.00	0.2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投资方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及经营期限

1、合伙目的：作为投资人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及行业细分领域，获取投资收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十年，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

（二）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为保障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决定减少本条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2、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三）合伙人

1、合伙企业合伙人共计1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2名。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本协议应作相应修改，并应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有限合伙人变更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当合伙企业仅有一名普通合伙人时，普通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黄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的期限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的1.8%；管理费每一年一次性支付，于每年的首个工作日预付该一年的管理费。首期管理费于有限合伙成立后二十个工作日支付，计费期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至所在年度的最后一日；最后一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有限合伙期限（包括延长后的期限）的最后一个年度开始之日至有限合伙期限届满之日。

如在任何管理费计费期间内，因合伙人缴付出资或有限合伙投资退出而需要调增或调减管理费基数，则根据管理费基数调整的金额以及基数变化期间的天数计算管理费的调整额，并在有限合伙支付下一期管理费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金额。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逾期出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其它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的支出及其它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进行分配：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4、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然后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及行业细分领域，公司可获取投资收益。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刘助展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关联监事李健勋先生、瞿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费及利润分配机制等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该事项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志强、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2	中科蓝讯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因新冠病毒感染仍在持续，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3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电子邮箱：ir@bluetrum.com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全体监事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更正公告》，就业绩考核净利润的定义表述作出了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并由全体监事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部分参加对象不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资格，及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认购资格或放弃部分权益份额，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同时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股份回购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的职务发生了变动。因此，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变更，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1、《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4、……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418.75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持有人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4、……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968.2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持有人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5、……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需求，本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45.4176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2.69%。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6、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需求，本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105.0176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29.34%。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二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三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已回购公司股票为3,500,17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7%，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64,507,995.3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8.43元/股。最终标的股票的回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为3,500,17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7%，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64,507,995.3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8.43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50%确定。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受让价格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50%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418.7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2.69%。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illegible]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968.26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9.34%。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illegible]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同步作出调整。

2、《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条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六条	……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各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中提及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内容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系以推进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信息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对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富淼科技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529,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7%，过户价格为9.22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不含预留部分），解锁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